

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/TBT-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(长沙)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

中非评议基地发【2023】1号

关于征集(长沙)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 基地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主管部门，全国各高校和科研院所，各行业协会，各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（长沙）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对非经贸合作的重要作用，根据海关总署标法中心对基地建设的有关要求，决定组建专家委员会，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各领域专家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专家分为产业技术、战略管理、金融经济3种类型，专家入库时应满足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中非事业，具备良好的国际道德和职业操守，无不良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。

2.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。

3.熟悉相关中非贸易活动的特点、规律、现状、需求、趋势、动态，了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规则，有足够的时间

和精力，能够胜任相关中非技术贸易措施咨询研究评议等工作。

4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两院院士、在全球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、基地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在此限）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产业技术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技术贸易措施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标准比对、合格评定程序、技术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产业技术类专家涵盖农业、农机、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、工程机械、食品、机电、新能源等全产业及全产业进出口服务类机构领域，检验检疫、质量标准院、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等机构。具体包括：

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、税务、法律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）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），博士后出站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2年以上；行业协会、领军企业、外贸企业、外资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其他类别头部企业、服务机构等技术负责人；在本技术领域获得过国际专利、奖项的优秀海外、境外人才；高等院校、医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在某领域具有领先的成果；科研院所副研究员及以上，在某领域具有领先成果或案例。

2. 战略管理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规划、发展战略、政策研究、行政管理、企业战略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高级咨询管理等方面工作，熟悉中国国家政策、非洲国家政策和战略规划的管理人才。具体包括：

专家委员会委员；省级及以上智库、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分析师；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副（县）处级及以上职务、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行政管理人才；省级及以上创新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；社会团体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行业协会、学会、行业头部企业的负责人；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自贸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农业科技园区等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
3.金融经济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、创业投资、金融协会、金融主管部门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分析决策的管理人才。具体包括：

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（审计）部门负责人；在银行、证券、股权、信托、基金、保险、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资产管理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从事具备5年以上的创业投资、银行信贷或上市辅导工作经验，成功主导或参与2个以上投资或信贷案例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入库流程

符合条件的专家登录（长沙）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官网(www.ca-tbt.com)——在线下载推荐专家信息表，填报信息资料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——提交至基地公共邮箱（ca-tbt@ca-tbt.com）——基地联席会议审核认定——网上公示——入库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专家信息是专家遴选的主要依据，申报人员务必真实、准

确、规范、完整地填报信息，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
2.申报单位应对申请入库专家的信息进行认真审核，确认专家信息的真实性，审查有无诚信问题等。

3.时间要求：

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
请各有关单位将《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》盖章后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a-tbt@ca-tbt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主任

联系电话：15387561333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中非经贸合作创新示范园6楼（长沙）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。

附件：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/TBT-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
(长沙)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

2023年10月8日

